

B00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人民币600万元。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大地熊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5日、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9月13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近日，公司已就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合）登记备案字[2025]第425号，本次变更备案无需换发营业执照。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在上证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高科”或“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机构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10日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2. 人员信息

1) 首席合伙人：刘维

2) 合伙人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96人

3) 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1,549人

4)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截至2024年12月31日：781人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6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度报告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所在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1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在执行中存在民事诉讼或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裁定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同就2013年3月17日至18日之后买入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5%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廉洁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管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3名从业人员近五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同一个项目）、监管措施23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6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人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2004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2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15年开始为公司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近三年签署过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海红，200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质量控制部从事质量控制复核，拥有多年证券服务质量工作经验，无兼职。

5. 上述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张立志、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建伟和胡海红，质量控制复核人胡海红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上述人员的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等规定对执业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系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最终确定。

2025年度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费（含IT审计）费用拟定为69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拟定为31万元，合计100万元，前述费用合计较2024年度保持不变。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择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况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补选董事简要见附件2。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日期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以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操作指南》。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以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股东账户投票的，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投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如果股东账户间存在差异，分别以其各账户的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或者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股东授权委托书。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进行登记。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登记时间及信函、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北京市寄出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唐亚男

联系电话：010-62575346

传真：010-62579137

（五）登记时间：2025年9月30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5:00。

（六）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2号方正国际大厦4层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亲自或以其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致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中国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备注：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2:补选董事简要见附件2。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鹏先生为公司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聘任公司经理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的《中国高科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高科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最新规定，公司对《中国高